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110 年度辦公環境委外清潔維護案**」第 2 次公開招標(案號：**110017**)
 -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劉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91）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整
 -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押標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2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七、決標方式：**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
-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